

從事外牆清掃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11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8 時許罹災者曾○○受建設公司指派跟著施工架拆除進度打掃外露梁，罹災者曾○○被目擊手持掃把站在窗外 12 樓的外露梁(高度 35 公尺)上，上午 8 時 15 分許罹災者曾○○被目擊墜落至 10 樓天井橫梁，再往橫梁內側翻落至 2 樓露台上當場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外牆與施工架間開口處墜落 2 樓露台死亡，墜落高度約 35 公尺。

(二)間接原因：開口部分未設置護蓋、安全網(防墜網)及設置安全母索供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施。

(三)基本原因：

(1)未落實承攬管理。

(2)進行施工架拆除作業時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未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且未管制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3)未實施自動檢查。

(4)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2 項）

(二)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

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2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災害照片說明



災害發生地點位於建物 12 樓天井橫梁與施工架之間開口，距離 2 樓天台高度 35 公尺，未設置護蓋、安全網或安全母索供勞工勾掛。